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不論直接或間接)。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以排除所有其他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以配售代理之身份盡其所能促成以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1.31港元)配售配售股份(即合共276,493,999股股份)。配售代理可根據下文「終止事項」一段所概述之若干條款而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將於達成「先決條件」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9%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1%。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3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4.4%；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34港元折讓約19.8%。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70,949,999股股份。除配售股份外，董事會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事項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544,000股股份。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經擴大發行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加入至一般授權。因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共276,493,999股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於配售事項完成(以全部配售股份獲認購為基準)後，本公司將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53,000,000港元。根據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1.28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拓展經銷網絡、發展新產品、提升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等)、償還銀行貸款，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物色到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且未必達致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洪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結好控股」）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配售代理為結好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洪先生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彼於結好控股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洪先生並無參與配售代理之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本公司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本人除外）均已向本公司確認本身為獨立於洪先生。洪先生亦已向董事會聲明，彼於配售協議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已就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以排除所有其他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以配售代理之身份盡其所能促成以配售價（即每股股份1.31港元）配售配售股份（即合共276,493,999股股份）。

## 承配人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在緊接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賣方及／或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31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4.4%；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34港元折讓約19.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價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之2.5%。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目前收取之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屬於其他配售代理目前收取之佣金水平。

##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即合共276,493,999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9%；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1%(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27,649,399港元。

## 權利

當發行配售股份時，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事項

倘出現下述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
- (iii)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v) 發生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配售股份上市買賣（與及在交付配售股份股票前無撤銷之前的許可）；及
- (b) 預期配售協議之交易沒有被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的法律或條例或有關演譯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雕像，命令，規定，條例，要求，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監管機構發出的判決或指令）。

如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議的其他較後日期未能符合上述協定任何條件，並經證券交易所批准，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作任何索賠。

####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且未必達致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70,949,999股股份。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事項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544,000股股份。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經擴大發行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加入至一般授權。因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共276,493,999股股份。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量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80,212,500	35.59%	480,212,500	29.54%
Keen Pearl Limited (附註2)	183,930,000	13.63%	183,930,000	11.3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3)	162,000,000	12.01%	162,000,000	9.97%
公眾	523,063,497	38.77%	523,063,497	32.17%
承配人	—	0.00%	276,493,999	17.01%
總計	<u>1,349,205,997</u>	<u>100.00%</u>	<u>1,625,699,996</u>	<u>100.00%</u>

附註：

- (1)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先生、羅俐女士(梁先生的配偶)以及梁嘉麗小姐(梁先生的女兒)。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Keen Pear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央女士擁有) 被視為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於1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董事亦認為，股東基礎擴大及股份流通量增加有助提升股份交投量。因此，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配售事項完成(以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為基準)後，本公司將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53,000,000港元。根據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1.28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拓展經銷網絡、發展新產品、提升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等)、償還銀行貸款，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物色到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及中國香煙。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可行範圍內盡早之日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將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加入至一般授權的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當時生效之版本為準)
「截止日期」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梁先生」	指	梁國興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安排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31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釐定
「配售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予以發行之合共276,493,999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當時生效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